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恒 E 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退保，本公司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投保人有参加红利分配的权利……4.1
- ❖ 投保人有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减保的权利……6.1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8.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4.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8.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10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
1.4 犹豫期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年金领取金额
2.2 保险期间
2.3 保险责任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宣告死亡处理
3.6 诉讼时效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4.4 保单红利的给付对象
5.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6. 减保
6.1 减保
7. 被保险人增加
7.1 被保险人增加
8. 合同解除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错误
9.2 未还款项
9.3 合同内容变更
9.4 联系方式变更
9.5 争议处理
10. 释义
10.1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0.2 现金价值
10.3 有效身份证件
10.4 情形复杂
10.5 周岁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恒E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10年7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信恒E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信恒E”。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信恒E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批单。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1.3	投保范围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与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本合同的年金领取起始年龄由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年金领取起始日为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年龄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所收到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投保人单位证明。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年金领取金额	本合同年金领取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已支付的保险费等确定，若发生减保，年金领取金额将按减保对应的保险费相应调整。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领取起始日，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年金类型按年给付年金。 (1) 定额平准型年金：本公司自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给付年金，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十年保证定额平准型年金：本公司自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给付年金，并保证给付10年（该10年为保证给付期间）。如领满10年后该被保险人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该被保险人在10年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继续

给付剩余保证年金，直至保证给付期间届满，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首次申领年金时，申请人可申请将年金领取方式变更为一次性领取。变更为一次性领取的，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年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起始日零时前离职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离职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提前退休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起始日零时前因特殊原因提前退休并办妥退休手续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提前退休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起始日零时前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年金、离职保险金和提前退休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身故后剩余保证年金的受益人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年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剩余保证年金申请

首次申领剩余保证年金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首次以后的剩余保证年金由申请人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剩余保证年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延期领取的年金、剩余保证年金留存于本公司的生存给付累积账户，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生存给付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申请人申请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申请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生存给付累积利率。

离职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投保人开具的离职证明。

提前退休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合法有效的提前退休证明。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按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年金领取起始日零时前，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本公司每年会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投保人分红的具体情况。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本合同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的红利账户，按本公司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身故、离职、提前退休或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时一次性给付。 在同一个自然年度内，若本公司改变红利累积利率，本合同在该自然年度内仍适用改变前的累积利率。 (2) 现金领取。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4.4	保单红利的给付对象	保单红利的给付对象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

5.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年金领取起始日零时前，可随时支付保险费，但投保人为每一被保险人每次支付保险费应不低于 20 元。

6. 减保

6.1	减保	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减少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减少的现金价值。 减保后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规定的限额。本公司对已到年金领取起始日的被保险人不办理减保。

7. 被保险人增加

7.1	被保险人增加	投保人要求增加被保险人时，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自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公司对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8. 合同解除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公司对已到年金领取起始日的被保险人不办理退保。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如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本公司有权更正并按更正后的真实年龄给付年金。
9.2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或办理减保、退保时，若存在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再办理给付、减保或退保手续。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10.1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2	现金价值	本合同现金价值根据已支付的保险费、保险费经过年度等确定，若发生减保，现金价值将相应调整。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
10.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

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10.4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10.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